

家庭教會登記的探究

湯紹源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就中國國情的大趨勢而言，家庭教會向政府登記已是勢在必行。而在登記的過程中，我們可以預見怎麼樣的發展？就著這個話題，筆者曾走訪好些家庭教會，做了一些第一身的探究，訪問的對象包括城市教會及農村教會。及後，筆者整理這些訪問，作全盤的比較和分析，盼望藉著田野考察，讓大家對這個問題有更具體的理解。¹ 筆者會將重點放在城市的教會上，誠如同刊〈有關家庭教會獨立登記問題的探研〉一文所言，城市教會會遠比農村教會樂意登記。數年前，城市中的家庭教會領袖早已商談所謂「第三條道路」——既不登記在三自教會名下，也不願長期處於法紀之外。換言之，就是直接向政府登記作為社團，成為合法

¹ 既然是經過考察後的理解，便不免多作推敲，少有具體證據。故此，本文內容若未有舉證，皆因未曾發生，只能予以合理的推斷。

宗教活動場所。這種與公安局、宗教局「摸底」的行動早就開始進行。² 家庭教會是主動行動的，並非被動地由宗教局或公安部門邀請洽談，這就顯示了他們依法登記的決心。同時，筆者有理由相信，他們的主動行為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暗示，至少一定得到鼓勵，否則商談就不會接踵而來。這就再印證了政府的宗教政策，是要得到全面的實踐，³ 依法增強政府的監管。筆者所理解的依法監管，其重點不是監管，監管宗教向來都是太費力了。中國政府經過五十年來的監管，早已理解到全能型監控是划不來的，因為宗教上形形色色的表達形態，實在遠超過政府的監控能力，故此要採取的途徑是依法。⁴

過去的經歷，已證明了讓家庭教會透過三自組織登記，進而接受管理的方法是不可行的。家庭教會和三自組織在關係上的嫌怨繚糾，導致不可能使方案達至理想的目的，這意味著不登記的家庭教會永遠「逍遙法外」。明顯地，政府不能把家庭教會打成非法，但卻拚之於依法管理之門外。倘使獨立登記意味是一個更佳的選擇，不單對家庭教會而言是正面積極的發展，對政府落實宗教管理也邁進了一步。政府不願意家庭教會長期處於法外，因為政府不能合法合理 (legitimate) 地規範宗教活動，這不啻是對全能管治的一種諷刺，對整體管治而言，也算是失敗的。政府容許家庭教會登記，不僅是政府挽回管治能力的奏效途徑，而且也切合城市家庭教會對登記的願望，相信推行以後，自然水到渠成。

但以中國教會的現況而言，即時有大規模的教會登記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根本無法承擔數以萬計的教會，或數以百萬計的信徒突然納入照管之列，這樣做恐怕比任其「逍遙法外」更混亂；況且，政府未有管治像家庭教會般零落分散的體系的經驗，一時間只怕無從建立溝通的渠

² 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

³ 見本刊梁家麟：〈有關家庭教會獨立登記問題的探研〉，注34。

⁴ 邢福增指出中國宗教法的依法，是指建立有據可依的行為規範，見邢福增：〈新酒與舊皮袋——中國宗教立法與《宗教事務條例》解讀〉，頁22，未刊稿。邢氏同時引用葉小文所言：「宗教信仰自由並不是宗教放任自流，要求知法守法也絕不是限制宗教信仰自由」。見葉小文：〈宗教與普法——《宗教工作普法讀本》序〉，頁2~3。即是說，政府希望透過依法的程序，使宗教團體納入有據可依的行為管理。

道了，更遑論管治的途徑了。如此一來，突如其來的大規模教會登記，只會令亂象畢呈，甚麼宗教政策、宗教規劃都會泡湯。同時，家庭教會也會三思，尤其對農村教會來說，教會登記就更顯得沒有迫切性了；因為登記與否，對他們來說分別究竟不大，登記之後雖或會減少一些麻煩，⁵但在登記之先，誰也不會曉得能減少麻煩。若果登記是公開進行的，即使是有意登記的教會，大部分仍會採取觀望的態度，看有甚麼好例子作借鏡。職是之故，政府必須挑選一些有戰略性地位的教會先行登記，作為教會登記的試驗和樣板，從而累積經驗，又或成為示範，以便往後推行家庭教會登記。

一、誰來登記

（一）教會的角度

如前所說，首先爭取登記的教會應該是城市教會，現先看看城市教會的特質。按筆者的經驗，好幾間樂於登記的教會都有以下的特點。

首先，這些教會都是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才建立的，由大城市的知識分子組成。會眾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名牌大學本科畢業生，從研究院畢業的也不少，甚至有小部分是大學教授。這些教會的創辦人往往是知識分子，他們信主後獻身，因著種種緣故不願意加入三自教會，⁶於是便自立門戶。在教會建立過程中，有些教會得到境外個別人士或機構相助，⁷其中得到境外幫助的程度不等，有些是直接得到人力財力的資助，有部分只是朋友無償的協助而已。由於這些教會的領袖和會眾，本

⁵ 筆者曾走訪一間農村教會，該教會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登記，據知其登記的原因是想減少公安的周期性查問。事實上，該教會在登記後，公安的確少了定期來檢查；到今年，派出所已經指示，明年的〈年檢〉也可免了。當中原因顯然是農村文化能提供的資料有限，最多是簡單收支、部分人事紀錄，年年如是，倒不如省費周章。農村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

⁶ 上文已述各種原因，不贅。

⁷ 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3月。

來不是處身於社會的邊緣，反而是社會的骨幹分子，宗教信仰把他們從核心的顯要位置，推向邊緣；然而，他們在心態上並未預備好永遠站在社會的外圍。其實，他們大部分都是現存建制下的受益人，⁸ 不容易主動脫離這種制度。若他們能在信仰的領域爭取到合法地位，這便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至少他們可以公開自己的教會生活，而不需要半鬼崇、不光明地參加教會聚會；⁹ 而且，他們的教會生活也可以有更遼闊的生活空間。

再說，這些教會的成員大多是三、四十歲的壯年人，他們沒親身經歷五、六十年代教會的變革，對三自沒有感情，也沒有反感。而且，一般三自教會的傳道同工的知識水平都偏低，當中只有少數同工得幸考上金陵神學院；但即使是神學畢業生，都不具本科生水準，與來自名牌大學的知識分子相比，不免有所差距。若有用功閱讀追求者，其對教會在教導上的期望，與傳道牧者所能提供的營養更顯落差，¹⁰ 所以同類相求是正常不過的事。他們既然不願意參與三自教會的聚會，業已成型的教會就更加不願意在三自管理之下登記了。¹¹ 總言之，他們不甘願在三自底下登記，但不介意向政府登記成為合法社團，因為他們擺脫了

⁸ 一個在大城市高等學府畢業的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單要靠現存的社會制度取得身分地位，在某個程度也須靠賴現存的制度安身樂業。知識分子究竟仍是受重視的群體，只要能保持一個合法的身分，他們的地位就不會改變。

⁹ 大城市的家庭教會多在住宅小區聚會。教會成員為免每主日聚會時滋擾鄰居，往往會分時段返教會，以及分層使用升降機等。若遇鄰居投訴，教會便得搬遷，這都是構成城市家庭教會邊緣性的原因之一。

¹⁰ 筆者認識好些本身是知識分子的家庭教會領袖，他們都有良好的閱讀習慣。他們博覽的聖經神學書籍，比許多香港教牧和神學生還要廣和深得多。不論是繁簡體的中文書籍，只要關於聖經和神學，他們大都看過。一位南方的知識分子信徒甚至把加爾文的《基督教教義》贈予一位三自牧者，半好意半譏諷的暗示該牧者要好好讀通神學。筆者無意透過這個例子，一概而論地評議三自教會牧者的學識水平，只想反映一個高級知識分子的信徒，碰上一位典型三自教會牧者時的感受。

¹¹ 事實上，亦有農村家庭教會在三自底下登記，然後又感到後悔的。在華中區一些九十年代成立的農村教會，先時由熱心信徒創辦，後逐漸發展成為頗具規模的教會，有自己的教堂，也建立不同鄉村的堂點。當教會漸見規模的時候，省三自組織邀請他們加入，分別成為鎮和縣級三自教會。但其後，那些農村教會感到三自組織不單不能給予支持，反倒向地方政府部門提呈資料時平添了麻煩；而且，省三自提供培訓時又諸多需索（其實省三自

五、六十年代政教的是和非，以歸結九十年代教會的經驗作為出發點。城市的家庭教會和當代宗教登記政策，可說是適當的配合。尤其是九十年代建立的家庭教會，他們沒有太沈重的歷史負擔；而整個九十年代的宗教政策執行，也越趨依法辦事但又於法無據，有關當局亟欲為家庭教會建立有法可依的客觀環境，如此一來，便正與知識分子所屬的城市家庭教會意念暗合。不過，有願意合作的家庭教會，是教會登記的首要條件。倘若政府仍須花唇舌去說動對方，那豈不是變成事倍功半嗎？

（二）政府的角度

政府在尋找具戰略性的伙伴時，必須關注幾件事情，當中最重要的算是其「三自」成分了；即是說，這些教會可以在組織上不參與既有的三自組織，但在運作上必須具備三自的實質。這背後最核心的審度因素，自然是有沒有境外關係；如有，又是怎樣的境外關係。堅持了五十年的三自原則，¹² 敢情不會因為落實宗教政策的依法性而更改。然而，只要家庭教會不牽涉統轄於境外的機構，又或與境外基督徒沒有曖昧複雜的纏繞，那便可以滿足政府的要求。就著這個大前提，上述的知識分子家庭教會大致上都是合格的。這些教會的會眾的經濟能力不俗，除了傳道人薪津、聚會場地租金外，教會的支出有限，足有自養的能力。況且，有相當多的教會是從大學生查經班開始的，¹³ 本初就不需要開辦經費，無需外來經濟支持，自養的模式早已植根了。關於自治方面，情

只是要求交通和食宿費用而已）。故此，有的教會後來變相和省級三自不相往來，自尋出路；有的則索性脫離三自，轉回家庭教會模式。由此可見，家庭教會和三自教會就算不是互相防嫌，箇中的關係也是千端萬緒弄不清的。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3月；農村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

¹² 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前因後果，與實在意義的「三自」（自養、自治、自傳）初衷，沒有如字面上的類屬關係。三自運動背後的政治原因和發展，可參考梁家麟、邢福增：《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這裡所講的「三自」比較實質，是指教會否實際自養而不靠境外資金援助，自治而不轄屬於境外機構。筆者對自傳則有所保留，因基督教的本質是外向的宗教，即注重差遣往外傳道，若教會都履行外展佈道，便不能執行嚴格的自傳，因為向沒有或少有福音傳播的地方佈道，就是基督教的一部分。家庭教會派遣宣教士到外地外省傳教是一貫的做法，那算不算自傳呢？

¹³ 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3月。

況可能有些複雜。因為教會建立早期多有成長之痛，教會領袖甚或教會創辦人，皆沒有足夠的牧養和治會經驗，每遇困難即求教於外，¹⁴請教與教會相熟的各方好友。但這種間竭性的討教，實不足以當為受外轄治，亦不能當作承奉本地教會以外人士或機構為權威。當然，有些個別從大學校園衍生出來的教會，是直屬於國外傳教機構的。但筆者相信這一類教會不會在政府考慮名單之列，而他們也不會主動登記。

撇開滿足了政府那自養自治的基本原則，上述的教會也有其自身以外的戰略價值。以華北一個大城市為例，有七間特別向知識分子傳福音的教會，¹⁵當中至少有三間擁有自己完整的神學訓練架構，他們稱之為神學院。神學院的設立，並非單為栽培自己的傳道人；較具規模的神學院還要照顧資源短缺地區的教會需要。其中一間教會甚至在市郊租用了一塊地，建設了一所頗具規模的神學院。¹⁶這所神學院招收的學生，大部分是從農村來的年輕傳道人。這些教會成立了不足十數年，他們人才輩出，在短短年間已經在內地建立不錯的聲望，各地教會都肯送交年輕的傳道人給他們培訓，¹⁷足證不可小覷其影響力。這些教會能為家庭教會的將來起帶頭或示範作用，該當是肯定的。

¹⁴ 一間城市教會因會友涉及紀律問題，教會成員在倫理的判斷上各執一詞。於是，個別會眾和領袖遂求教於外，冀圖藉外界教會的權威懾服對方，導致教會內部產生紛爭，不斷爭論誰有更大權威。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2年3月。

¹⁵ 七間教會其實代表了七個團隊，他們在大學校園發跡，其後在大學圈子建立活躍的組織，這是順理成章的發展過程。會眾本來就是大學生，大學生向身邊的同學傳福音也自然不過。這些教會開始時算不得有特別的異象，但久而久之使命便清晰起來，就是以己身的優點去發展教會，因而成為特別向大學生或知識分子傳福音的教會。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4年3月。

¹⁶ 神學院的建構相當完整，招生四十多人，全年在神學院內受訓。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4年3月。

¹⁷ 城市教會的神學院能吸引神學生，不代表該神學院一定辦得很好，只因農村的培訓工作相對地辦得差而已。況且，全時間讀神學的需用，往往是由城市教會全數墊付的，參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4年3月。農村的教會很多時候連傳道人也養不起，又何來有能力支付培訓同工的學費？既然城市教會的神學院提供「免費午餐」，招生應該不成問題。不過，也有一些神學院要求自付路費，而且並不提供全年住宿，而是一年分次進行培訓，迫使學生盡量回歸本鄉，避免在大城市定居。（參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1年10月）而這一類神學院明顯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廣大農村教會信任。

(三) 小結

從上文的闡述，我們可以預見政府意欲招攬的對象，一方面要求他們與政府志同氣合，另一方面教會本身要具有實力。順著這個現象，我們或可窺見中國教會的將來。一直以來，家庭教會都有所謂大的團隊和大的系統，當中有相當著名的中國方城教會，也有號稱十萬大軍的中華福音團契等；然而，這些教會系統卻得不到政府的青睞。在通過邪教法之後，¹⁸ 方城教會和中華福音團契的領袖，就曾被控以「利用邪教破壞法律實施」而判刑，¹⁹ 宗教局局長葉小文更親自把方城教會和中華福音團契列為邪教。²⁰ 縱使這兩大家庭教會系統未受重創，但其領袖顯然已受到政府的敵視。事實上，代表農村教會的所謂四大家、五大家的家庭教會系統，經常受到政府當局針對，其因是他們有甚多甚廣的海外援助，以致引起官員的關注；而最重要的是，他們的系統相當複雜，流派極多，而且夾雜了異端和正統，再加上系統內的家庭教會極其鬆散，今日來歸甲系統，明日即靠攏乙系統，再明日甚至可以向東方閃電的教門投誠。很多時候，這種教會易幟並非基於甚麼原因，而只是源於利益輸送。²¹ 如此混亂的家庭教會問題，確實叫政府措不及防，單是把這些教會定位於哪個系統，已經是不可能的事，又如何找對口打交道呢？所以我們可以預見，農村教會一定不是政府落實依法照管的對象，

¹⁸ 〈1999 中國宗教消息——中國宗教政策〉，〈<http://www.cmi.org.tw/chi/zyf/ppast/1999-1.htm>〉(2005 年 6 月 25 日下載)。

¹⁹ 〈1999 中國宗教消息——基督教〉，〈<http://www.cmi.org.tw/chi/zyf/ppast/1999-2.htm>〉(2005 年 6 月 25 日下載)。中華福音團契的張榮亮曾經有為天上人說項和收受利益的傳聞，令教會蒙損。去年底，張榮亮再次以舞弊罪名被捕，判刑兩年。有些家庭教會也認為這事情是真確的，這便突顯了部分家庭教會大系統不受政府青睞的一些原因。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 年 5 月 16 日。

²⁰ 〈2000 中國宗教消息——基督教〉，〈<http://www.cmi.org.tw/chi/zyf/mpast/2000-2.htm>〉(2005 年 6 月 25 日下載)。

²¹ 試舉一個例子，一位農村教會的領袖曾告訴筆者，每隔一段時間，異端如東方閃電的代理人便會探訪教會，以金錢作餌引誘領袖帶領教會歸入東方閃電門下，我們不會詫異有這樣的事情。但亦有到農村培訓的外來牧者，於培訓後邀請該領袖加入某系統，謂這能促進教會的合一精神。但當該領袖以王明道式的說話婉拒時，對方竟亮出鈔票作為交換條件。筆者不確定該領袖在複述過程中帶有多少誇張成分，但肯定以金錢換附庸的勾當時有發生，並處處發生，尤以農村教會為甚。農村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 年 5 月。

至少不是起初或優先照管的對象；反而，政府會爭取大城市中較有實力的知識分子教會，作為教會登記的最好樣板，從而藉其實力影響農村教會。²² 長遠來說，這是一個策略性的做法，也是久遠之計。難怪現今有家庭教會領袖以「招安」來比喻教會登記，因為政府首先要拉攏的，正是具領導實力的城市教會。那麼一來，政府首先要說化的對象就是宋江、吳用，農村教會的領袖則是其餘的頭目。²³ 但是，筆者不相信這種《水滸傳》式的說法，不認為教會登記應理解為招安，因為招安的結果不是淪成附庸就是壯烈犧牲；而今日中國教會的複雜性，遠遠超過《水滸傳》的描述，家庭教會內裡的派系和利益依據可隨時改變，並不能單單從招安的角度去理解，政府的宗教部門亦熟諳其中關係。但若從中共中央自江澤民以來一貫的宗教政策來看，根據以宗教為工具、²⁴ 依法管治宗教的觀念，便不難叫我們發覺其戰略性的部署。

二、家庭教會登記時的問題

其實，家庭教會辦理登記，比不批准登記所帶來的問題可能還多。且不說教會登記衍生的宏觀問題，單從實際的考慮出發，我們已可以預見至少有以下幾個問題發生：首先是準備登記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接著是登記過程中的問題；最後是登記後引發的問題。與其說這些是問題，不如更準確的說是張力、機遇、危機等。目前中國教會面對這個重

²² 不過，筆者對這種影響力有所保留，或認為在有生之年，也見不到其實質的影響和改變。試問當今最財雄勢大的國外培訓團體，會放棄農村這塊領土嗎？這些團體賴以籌款的籌碼，正是他們建立了多少教會、增加了多少信徒。他們得到一條村的家庭教會易幟，就是得到一千人到幾千人。可是，他們每年只報道團體增加了多少教會和信徒，卻不會報道有多少信徒已經蟬過別枝；但相隔一年，這些蟬過別枝的教會和信徒又回來了，那麼數字不是急速遞增嗎？貧困而簡單的農村教會領袖和信徒，真的能夠抵抗這種引誘嗎？況且，對他們來說，隸屬甲系統和附屬乙系統根本無啥分別，有些時候甚至說不上是引誘，終究他們不會知道種種易幟背後的意義，只是換了培訓的人罷了！

²³ 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3月。

²⁴ 詳細討論參考梁家麟：〈宗教工具論——中共對宗教的理論與利用〉，《建道學刊》第22期（2004年7月），頁7～18。

大的契機和挑戰，我們的確需要仔細揣想一下，或能為教會登記將來的發展提供一些參考。

首先，讓我們推敲家庭教會登記的過程是怎樣的。筆者不相信家庭教會可以自主申請，然後照程序按部就班地登記。家庭教會的領袖不是懵然無知的。如前所述，最有可能和最熱中登記的是城市教會。這些城市教會是八、九十年代建立的知識分子教會，他們不是從來沒有和宗教部門打過招呼。過去幾年，至少在一些大城市，個別的家庭教會領袖也曾跟個別的相關政府部門接觸，商討有關登記的可能性，²⁵ 而且仍在等候有關部門積極的回應，這至少說明家庭教會需要聽候政府的行動。他們深知道，即使如何游說，但如果沒有政府的政策，恐怕都終難成事。故此，教會登記應該由政府有關部門先作邀請，正如在上述農村的家庭教會一樣，由公安局派員明示暗示，著其登記。這種登記的邀請會讓家庭教會有時間和空間作考慮及部署；但同時，這個部署空間會相應地帶來種種危機和可能性。

先說家庭教會內部的問題，就是自身教會領袖間的爭議。就算這一類教會傾向於所謂第三條道路，也不表示當事情臨到的時候，不會退一步再思考。而需要思考的問題，再不限於登記與不登記的掙扎，畢竟登記是一個既有的冀望，登記不登記不再是首要的考慮，何時和如何登記才是一個更實在的問題。當中問題又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是內部的準備；二是對外在友好的交代。

（一）內部的準備

準備登記的教會，如所有登記的民間團體一樣，須向民政處提交教會的章則。故此，訂定教會章則是一個先決的條件，家庭教會深知道這是一份上繳的文件，不可以隨意改動，就更審慎在意所訂定的內容。另一個須較深入考慮的問題，就是章則裡可能存在的漏洞。既然這是一份法定的文件，用為明法審令，家庭教會自不敢掉以輕心，恐怕該份教會章程會變成明日自身的網羅。

²⁵ 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16日。

以今日中國家庭教會的經驗來說，訂定教會章程絕對不是一件駕輕就熟的事。打從家庭教會成立之時，他們就壓根兒沒有想過需要正式的章程，往往只憑一股熱心和清晰異象作出發點，更不消說有將來成為登記教會的憧憬。自教會建立以還，大家都以教會領袖的領導為準，對教會來說，任何章程即便不是羈絆也是無關要緊的。家庭教會的發展往往無軌跡可尋，尤其是在大城市的知識分子教會，其出現只不過是十數年間的事情，完全沒有從前的經驗可以借鏡，更遑論自己發展一套教會規章來。筆者曾有機會仔細閱讀一份家庭教會章程，²⁶章程本意是為十數間派生出來的教會，制定其與母會合宜的關係，但因為缺乏參考的依據，最後通過的版本竟把總會²⁷變成支援組織。換言之，總會便成為一個有義務而無任何權柄的組織，各教會可以向總會要求，但總會卻不能對系內教會有所要求，管理就更講不上了。然而，該教會已經是一間歷史不短的教會，創立於1996年，全由知識分子組成，甚至有「海歸派」的成員。該教會雖然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建構和組織教會，但因種種緣由，仍只能切合時宜地建構一套相當沒有前瞻性的章程。由此可見，訂定教會章程，是家庭教會登記的一個內在考量。

依照中國家庭教會的實況，除了溫州教會和大馬站等相當獨特的例子外，城市裡的教會總要把聚會人數限制在一百人之內，才能有適合的地方供聚會之用。因為今日的中國城市仍未能給公開聚會提供空間，要不然教會的登記也不會那麼有吸引力。按著登記社團條例，這些不足一百人聚會的教會若要登記，必須提供五十個名字作為登記會員：²⁸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國務院令第250號發布）……

第三章 成立登記

……

²⁶ 某城市教會的「總會章程案」。

²⁷ 即聯絡體系內所有教會的建構團體。

²⁸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國務院令第250號發布，〈<http://www.mca.gov.cn/artical/content/PMJN/2003122285837.htm>〉（2005年6月12日下載）。更詳細的條文指引可參考《法治之光——中國法律服務網》，網址為<http://www.cnlawservice.com/chinese/law®ulation/flex/bcg.htm>，現摘錄如下：

第十條：成立社會團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有50個以上的個人會員或30個以上的單位會員；個人、單位混合組成的，會員總數不得少於50個；

……

要從不足一百人之中挑出五十個人報名上冊，決不是一樁小事。教會成員公開他們基督徒的身分，實在需要相當大的委身決心。在中國，若是宗教徒便不能參加共產黨，若不加入共產黨便得放棄獲取更高社會地位的機會。要知道這些教會成員並不是普通的布衣小民，他們都是社會的精英分子，是很有機會攀升社會高階的人，甚或有一部分的教會成

社會團體登記須知

根據國務院新頒布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要求，社會團體依法登記，應經過申請籌備和申請成立登記兩個階段。

一、申請籌備

(一) 社會團體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籌備應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1) 由主要發起人簽署的籌備申請書，填寫《成立社會團體申請表》一式三份；

(2) 業務主管單位批准籌備的正式文件；

(3) 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3萬元以上活動資金驗資報告；

(4) 場所使用權證明；

(5) 發起人和擬任負責人的基本情況、單位證明、身份證複印件，填寫《社會團體負責人備案表》一式三份。

黨政機關、人大、政協、審判、檢查機關及所屬部門在職處級以上領導幹部，不得兼任社團秘書長以上職務，包括社團分支機構負責人，因特殊情況確需兼任社團領導職務的，必須按幹部管理許可權進行審批。軍隊幹部參加地方社團組織，須出具軍以上政治部門同意文件。

(6) 會員名冊。個人會員50人以上，單位會員30個以上，個人、單位會員混合組成的50個以上。（粗體為作者強調）

個人會員要求本人簽字及身份證複印件，單位會員要求單位簽章。

(7) 有規範的名稱和相應的組織機構；

(8) 按民政部《社會團體章程示範文本》規範草擬的章程草案；

(9) 專職工作人員情況說明。

員已經是在社會中享有高位重祿的人物，所以，要公開基督徒的身分，就更難上加難了。事實上，「文化基督徒」仍停留在文化基督徒的層面，多有同樣的考慮。²⁹ 此外，報名上冊的另一個考慮，就是身家清白的問題。一個人的身家來歷清白與否，除了自家根正苗紅之外，還得考慮身邊的人所處的崗位是否敏感，這都會間接帶來自身和教會的壓力。故此，若有人自忖身分有不明朗的因素，就不能提供名字的了，因為這不單影響自身，還會影響教會能否成功登記。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教會登記首先會遇到的問題，而修訂教會章程便成為預先執行的程序。當然，這是一個可解決的問題。按歷史的教訓，章程修訂的內容除可保障教會建制的健全外，筆者亦有理由相信家庭教會在制定章程時，不會輕忽其政治獨立性，縱使不能確保，仍會竭力阻限政府過於監控教會生活與信仰；而該等考慮便會在章程中表達出來，譬如會員大會權力的制衡、教會領袖的選立等，都需要有詳細的估量。³⁰ 筆者並不是天真地以為這樣的章程可以保障甚麼，又或以為這些章程能締構理想的政教關係，只想說修訂教會章程是艱巨的任務，教會領袖亦會為此爭議不休。這些教會的成員都是知識分子，他們斷不會任由一個人說了便推行，而必須經過長時間的思量辯解，方能達致共識。這無疑是一個挑戰和爭議的時刻，但筆者相信這樣的思考和辯解過程，一定會為教會帶來更好的成果。其中至少有兩方面的好處：

第一，經過通盤考慮的教會章程，可以為教會建構帶來良好的根基。家庭教會其中一個隱憂是建制不健全，很多事情往往都由教會負責人或傳道同工全權作主，甚至成為教會總代理。當然在現實中，教會領袖付出的代價都比平信徒高很多，權利和義務成正比是理所當然的。但在農村文化水平較低的地方，教會領袖的權利和義務卻可能不成正比，因為農村教會的領袖往往是教會裡學識最好的人，會眾只能聽命行事，

²⁹ 筆者不以為所有文化基督徒都因顧慮出路而不踏足教會，他們其實各有不同的原因，有的是不滿一般教會模式，有的是不願意留在「三多」的教會……但憂慮失去社會地位或攀不上高枝兒，卻不會是稀罕的因素。

³⁰ 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

日久不難演變成個人無意或有意操控教會的現象。若有一份完整的教會章程，自然可以有比較完善的教會行政體制。³¹ 這不僅使首先登記的教會自己得益，也能提供樣板章程，讓其他不具同樣優越條件的教會作為借鑑。³²

第二，教會的章程會有若干保障信仰的元素。經過五、六十年代的政治洗禮，新一代的家庭教會雖沒有經過甚麼波折，但歷史的癥痕仍然叫今日的領袖有所警惕。另外，九十年代開展於三自教會的神學建設運動，並未能使家庭教會領袖安心，他們害怕這也是政府控制教會的棋子；尤其丁光訓主教倡導的神學建設特別針對的「基要派信仰」，正正是大部分家庭教會的信仰核心。為免他朝陷入信仰模糊質變的危機，家庭教會領袖或會將教義寫在教會章程之中。³³ 這麼一來，筆者相信其章程會變得相當複雜，有別於一般我們熟悉的教會章程，但又是相當合乎現實處境的舉動。³⁴ 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如果將信仰內容寫得愈仔細詳盡，彈性便愈小；但是，如果內容寫得愈簡單，出錯機會便愈大，此消彼長，各有優劣，不容易作出判斷。但在筆者的眼界裡，這似乎也是積極邁向成長的一步，至少這是一個檢視教會一貫信仰的好機會，盤點存貨，把信仰的內容重溫、反芻、釐清，未嘗不算是一件好事。如果眾教會都有機會詳審闡究自身教會的信仰，那將是中國教會的福分呢！退一步而言，重新檢視教會的信仰能夠確定教會的立場；再說，大部分家庭教會的領袖都沒有接受正統神學訓練，如此趁機反思，正正是幫助他們為信仰奠立神學根基的時候。

³¹ 筆者無意假設部分以魅力領袖帶領的農村教會，可以憑藉教會章程改變領導模式。正如文中所述，若教會的領袖是農村教會中最有學識的人，其他會眾可能是文盲，或頂多只有初中學歷，他們大概也無力解讀及執行教會章程的內容，權力始終仍歸於知書識字、擁有章程解讀權的領袖身上。不過，有章程總比沒有的好，因這起碼算是一種改善了。

³² 筆者無意暗示知識分子的教會或城市教會，比其他類型的家庭教會優越；這裡只是按著本文的脈絡，指出最可能成為首先登記教會的元素，從而作出邏輯推理。

³³ 城市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

³⁴ 某城市教會的《教會信約》。

第二個教會登記將遇到的問題，便是時間方面。究竟何時是登記的最理想時間呢？教會是否接到邀請便可以立即登記？抑或需要等待？該不該成為「第一家」³⁵ 登記的家庭教會呢？這些問題都不簡單，至少有以下兩方面的討論。

第一個看法是第一時間登記，要以時間換取空間。因為我們不知道政府的政策會否隨時改變，所以速戰速決，把教會登記變成既定的事實，以後儘管政策怎樣改變，都已經米已成炊，無可奈何，到時獨立登記的家庭教會已經成為一個典範了。對於政府政策改變的可能性，筆者以為是過慮的，因為我們很難相信中國的宗教政策會朝更夕改，就是政權轉易，也不容易隨便把持之有恆的政策改變。很多時候，我們會有一種錯覺，認為今日的共產黨仍然是一人獨裁。查實自七十年代以來，宗教政策的執行是一貫的，由宗教與政治相適應，以至宗教作為工具，³⁶ 發展到現時若容許家庭教會進行登記，也只不過是政策的貫徹落實而已。話得說回來，政策改變的確仍是人們心裡的疑惑。但是，更叫人關注的，不是外在政策的改變，而是來自家庭教會同道的壓力。如果能在消息廣傳之前完成登記，則不必面對同道的質詢，同時篤定了既成事實的意義。

第二個看法當然是仔細思量，待廣泛諮詢後，才啟動所有的機要事務，而這個考慮會干連或牽動起對外的準備。

（二）友好的交代

當教會廣泛諮詢友會意見的時候，能預見的幾種反應，分別是審慎的鼓勵、激烈的反對和靜觀其變，還有比較複雜的是拉攏合作，即是有其他家庭教會希望搭上同一班車，一併登記進去。

³⁵ 在此之前，已有個別不具重大戰略意義的家庭教會登記，此說「第一家」是指具戰略意義而矚目的登記行動。事實上，筆者曾走訪一家於1995年獨立登記的家庭教會。這教會多年來不單未受注意，也沒有受到廣泛談論，這是因為其登記的戰略意義不高，也有可能是下層幹部誤解了某些程序，把該教會登記罷了。

³⁶ 梁家麟：〈宗教工具論〉，頁11～15。

甲、審慎鼓勵

以下一封電郵，可以讓我們透視這種積極正面的態度。這封電郵³⁷是最近一些家庭教會領袖互相談論登記的可能性、所牽動的問題等：

……如果真是讓你們能夠……進行登記，感謝主。但可能出現的問題是甚麼呢？

(一)就如香港問題的解決，中央宣布是保持五十年不變的承諾，五十年，作為當時能知世事的人而言，五十年後，都會是老到一個地步不再會管世事了，“管他後來的人，制度會是甚麼樣呢？”但是教會不是五十年的問題，如果主憐憫的話，地上的教會能再存在上千年也未嘗不可，所以，政府在允許你們的原則的條件下，是否也會開出看似定心丸的“時間”保證（其實我覺得是修好當代，制約後代）。

(二)其次相仿，今次香港特首的補選任期的釋法問題，中央也強調唯其具有釋法權，到時你們初衷的原則能具體到更細微的程度，以免由其後作的釋法而變味的情況出現嗎？

(三)就如果政府不同意你們的原則，你們就不進行登記，這當然沒甚麼可以說的，但是，問題在於如果你們登記了，就必然是在中國的現實環境下出現了一種新的教會模式，“合法的家庭教會”。這種模式，想必會更能傳福音和為外界所接受，因其具有合法性和屬靈性。如果發展過程中，政府管理的方向有所變節，也就是說偏解甚至背離你們的原則去對這個新的教會進行管制的話，你想你們這些作新模式教會組建發起者的弟兄姊妹們不能只是退出這種教會就罷了的事，為什麼呢？因這種教會的框架、牌子已經立了起來，你們退出，他們真是巴不得的事了，這樣，他們會使用他們的人在這種教會作管理，那麼這種教會只能說是三自的複製品了，你說對嗎？為此，我覺得，如果登記後出現不符合真理的事出現，你們的這些發起的弟兄姊妹應據理力爭，不能妥協，如實在是抗爭不了，那也不應是幾個知情而又保持正統信仰的肢體退出所在教會這樣的解決辦法，求主給你們恩典來為他背十字架，堅持到底，哪怕有會被重新打成“非法”的可能。反正，既有新式新教會的出現，你們就當按主的教導與新的教會共存亡，絕不應為無信政府提供了一個“借雞生蛋”的殼子就退出作罷了。

³⁷ 電郵的內容，是國內兩位家庭教會領袖討論登記時或會遇見的問題和機遇。粗體為原作者所加。

或者，家庭教會領袖今日最大的憂慮，仍然是政府的干預。他們一方面期待登記這一日的來臨，另一方面對登記之後仍感到憂懼：究竟這是不是政府的另一個陰謀；再加上人事更替後的政策轉移，也叫他們對此沒有把握。不過，他們很清楚知道，若教會已然登記，將會出現煥然一新的教會氣象；教會在這種新格局中，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與能力。當然，他們對政府的政策仍有存疑，但對教會將來的發展卻心存樂觀。登記誠然是他們的意願，因為這樣可擺脫長期活在「法外」的陰影；但若果少了防衛性的顧慮，這似乎也是不應當的，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投資和押注。準備登記的家庭教會所押上的，不只是現存的教會和賴以存在的生態，更是他們的靈魂。故此，對於登記之事，總要審慎處理，自是理所當然的。

乙、激烈反對

這是一個可預料的反應，倘若年老一輩，或是受過政治迫害之苦的牧者反對，其原因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看不出登記和宗教信仰怎可以掛鉤。在他們的經驗裡，政府一直以官和管的手法打壓教會和信徒，登記無異於將教會雙手奉予政府操管，可不是離經叛道又是甚麼呢？筆者曾與一些年輕的家庭教會領袖閒談，問及會否向一些一直關心他們教會的老牧者徵詢意見，他們的回答是提也不敢提！

另一些反對者，可能是某些農村教會的牧者，因為他們預計登記可能帶來的利益比不登記還少，就著利益的關係便強烈反對登記。如上文所述，教會登記了，規範也多了；而且好些農村教會牧者的權威多來自坐了多少次牢，吃了多少苦，至於認識聖經多深、真道守得多緊，反倒不一定是衡量權威的準繩。他們的權威就是來自與政治權威的對抗，當教會面對政權逼迫時他們是勇士，然而他們往往可以因個人利益而轉旗易幟。³⁸ 這種現象表面看來很矛盾，事實卻沒有表面所觀察到的不一致。試想某些有熱心而不具足夠神學訓練的農村教會領袖，會如何分辨朋友敵人？若不憑經驗，還可憑甚麼呢？招呼他們改換屬隸的人，也不

³⁸ 筆者嘗與一位農村教會領袖談及其周邊地區的教會。他指出一些教會與公安關係特別惡劣，常招致公安的打壓和騷擾，負責人常遭拘禁；不過，其教會的教導卻相當糟糕，

是壞人來的啊！這些家庭教會領袖不僅對登記有所保留，更十分抗拒。因為一旦登記之後，規管可能不會多給他們任何好處，有甚者或會削弱其合法性，因為他們皆未受過有系統的聖經神學訓練；故此，制度的建立只有對他們帶來諸多不便。

第三類的反對，是來自完全不同的角度，他們不是以經驗或個人的利益作出發點，而在一種理念上的抗拒。這些反對的信徒多是知識分子，出發點是法理和聖經原則的衝突。且看《十九號文件》所指，宗教基本上是由政府和黨指導的：「一切愛國組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³⁹而《十九號文件》再指出，「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同時，也「絕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⁴⁰這麼一來，教會登記意謂接納和認同了政府對宗教管理的觀念，但基督教本質上是不能接受被政權管治的。人有信仰基督教的自由，無須接受黨的指導；況且一個無神論的黨派，如何指導信仰神的基督教呢？在今日的中國，國家可以干預宗教行為，就是在宗教場所內的行為也受到「指導」；若信仰宗教該當是自由的，宗教行為理當也享有自由。可惜，實質就如葉小文所言，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即是心裡相信的自由——但這不是宗教自由，即是實踐宗教的自由。⁴¹如果教會登記為合法宗教場所，無疑便肯定了政府的宗教政策，也斷送了宗教自由的本質，縱容政權隨意入侵信

常徘徊在異端的邊緣，但當不同團隊或系統的人來招手的時候，便按利益而改換系統的附屬。農村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5年5月。筆者無意繪畫一幅家庭教會出錯了、教會的負責人腐敗了，故而招致政府干預的圖畫。但更多時候，政府的宗教政策往往由不太明白政策的低級幹部執行，而執行的幹部多抱有寧左勿右的心態，又或在執行時過火越軌，致使教會負責人受盡苦頭。但試想一個農村教會的負責人，受過的教育不多，聖經真理的學習機會也不多，在困苦的時候，出現一些好言好語及好處，邀請他們加盟某某系統，他們會怎樣想呢？文化水平不甚高的農村負責人，並不容易分辨這樣做有甚麼問題，可能覺得改旗易幟又有甚麼大不了的？

³⁹〈十九號文件〉，轉引自石華：〈中國的政教關係：特點及發展趨勢〉，《普世社會科學研究網》，〈<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512>〉（2005年6月2日下載）。

⁴⁰〈十九號文件〉，轉引自石華：〈中國的政教關係〉。

⁴¹參邢福增：〈新酒與舊皮袋〉，頁22。

仰的領域。無論是1982年頒布的憲法有關宗教自由部分⁴²或《十九號文件》，都在在顯示全能政治主義⁴³的統領模式，且如邢福增所指：⁴⁴

在新中國成立的首年內，中共儘管有其專制的一面，但當時的形勢，在聯合、團結與鬥爭、專政之間，仍可感受到一些不太嚴峻與緊張的氣氛；亦正是這種聯合又鬥爭的政治氣候，制約了基督教在新中國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條件。

只要全能主義政治沒有改變，那麼無論政策怎樣改變，都只是換湯不換藥，最後還是會落得像五十年代教會的下場。再者，從政教分離的觀念去看，就顯得登記下的政教分離，只是一廂情願的政教分離，是教會的不干預政權，不以其信仰理念影響政權；但政權卻可以無處不在的干預和影響教會。登記後的家庭教會，不啻是三自教會的借屍還魂，用一個新的組織替代日益失效的三自教會。反對者指出，政府本來就是一個不公義的管治集團，若教會在其管治下登記，便失去了教會的獨立性和精純度，捐棄了本身的公義，離開了道德的高地，變相與敵人一舉同流合污。假若教會一日未曾登記，則仍享有免受不公義法度掣肘的自由；反之，卻是自甘墮落於不公義的法度裡了。

以上是三種不同的反對原因。第一種源於經驗，第二種源於效益。經驗和效益都可以透過時間來證明或反證，如果有足夠的保證，經過時間的考驗，便可以淡化痛苦經驗，消融疑慮掛礙。就著政策的不斷調

⁴² 1982年政府頒布的憲法中，有關宗教自由部分有以下條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⁴³ 全能政治指集中政權，把控制滲透於社會的每一個階層和領域，制約了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及社團的活動，參鄒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7、71。又邢福增指出，全能主義在中共得國後，藉著不停的政治運動而不斷深化，見邢福增著：〈「人民民主專政」下的國家與宗教〉，邢福增、梁家麟著：《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頁18。

⁴⁴ 邢福增：〈「人民民主專政」下的國家與宗教〉，頁18。

校革新，個別在城市或是農村的教會都可以得益。惟第三種反對是關乎違悖理想，沒有甚麼轉圜的餘地，這是從理念上反對共產主義，根本談不上任何妥協的可能。然而，這種敵我分明的理解和態度，是否適用於解讀當今的共產政權？在某一個角度來看，中國的共產政權是否一成不變，就如五、六十年代開國之初的模樣，抑或時代的轉變早把當年的共產主義扔在後面？其實，二十一世紀的共產政權根本無力如往昔般確切執行全能政治，而必須轉向著重依法治國的途徑。

丙、分甘同味

筆者估計，假若有一部分的家庭教會受到邀請，便會有一些未被邀請，或是自忖不會被邀請的教會主動與被邀請者接觸。如果以教會甲代表被邀請的教會，教會乙為未被邀請的教會，現分析一下教會乙可能是一些怎麼樣的教會。

第一個可能性是，教會甲與教會乙是相類同的城市家庭教會。教會乙會奇怪為何教會甲會被選上，並且希望知道怎樣才可以被選上，故與教會甲深入交通，願意在教會甲身上找到可以登記的因素。教會乙大概理解教會甲有其獨特的地方，又或教會乙本身有些「缺陷」是需要補足的。這一類教會同樣是知識分子的教會，不乏能理解政府的政策和特性的人，他們知道政府的選取一定有其原則，未被選上就是未及準則，不是現在立刻做甚麼便可以補救，只能期望有第二波的邀請。他們不會認為政府會止於登記一兩間教會，所以登記成為合法宗教場所，仍是一個可期達到的目標。

第二個可能性比較複雜，或者假設性較高，不過是一個饒有趣味的可能。假設教會甲是一家城市教會，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估計，不用再詳加解釋了；而乙教會的可能性很多，這裡特別提出一些有可能願意登記的農村教會。雖說一般農村教會或對登記成為合法宗教場所的興趣不大，但亦不代表完全沒有興趣。如上文所述，華中地區就有多間農村教會按邀登記了，自此就和派出所相安無事，建立比較好的關係。同時，因為是登記教會的緣故，連異端的騷擾次數也減少了。⁴⁵ 前文提說，

⁴⁵ 農村家庭教會訪問紀錄，2004年7月，2005年5月。

有些家庭教會系統不獲政府青睞，但在他們來說，登記成為合法宗教場所，卻不是完全沒有好處的。第一，很多大團隊的負責人是相當有實力的傳道人，這裡的實力是指聖經神學的訓練、普遍在家庭教會間的威望，及治理教會的能力。他們所負責的教會系統不小，如果有一定的規管，能合法地發展，未必不是一件好事。以筆者所指的華中農村教會為例，雖則那不是一個大團隊，本村教會大概有一千人聚會，衍生的教會四十多間，整個團隊總共有二、三千人，也算是一個不大不小的教會系統。母堂無論在真理或聲望方面都相當不錯，卻苦於其他四十多個堂點，不一定都能像母堂般有穩定的素質。但當登記之後，其合法登記身分容許其他堂點均享有母堂的穩定性，就如前述的少受公安和異端騷擾等。如果筆者的理解沒有錯，這間教會之所以被邀登記，並不似是國家政策，有可能是基層幹部的錯誤，也可能是地區性的權宜之計。無論如何，一般農村教會能成為首批被邀登記的機會是相當低的，故此他們或須藉機爭取。

這些具影響力的農村教會，即教會乙，或會跟教會甲協議，提出一同加入登記的行列。如果單從表面看，教會乙沒有任何討價還價的本錢，因為教會甲登記並不需要教會乙的協助，而政府亦只不過是邀請教會甲登記，並沒有邀請教會乙。在邀請教會甲之前，政府的國安部門或宗教部門早應對教會甲作深入調查，認明教會甲的人事和組織沒有問題，並符合國家政策的條件。但有關部門卻未對教會乙作出相應的調查，教會甲若是伙同教會乙來登記，此舉就算可行，但要遇到的困難都一定大增。故此，教會乙一定要有相應的好處，叫教會甲體會到伙拍教會乙比獨自登記有更大的效益；否則，教會甲斷不會放棄即將成功到手的登記，而冒險犯難。

當然，教會乙也不會兩手空空的來跟教會甲協商。上文說過，教會甲不乏對農村教會的支援，作為他們服事的延伸；而教會乙恰恰是教會甲的服事對象。不僅如此，以教會乙在農村團隊的分量，確實能夠加重教會甲的影響力。教會乙可以提供給教會甲的，就是在農村團隊中的超拔地位。這個地位並不需要長時間經營才得以建立起來，而是即時身價百倍。換句話說，如果教會甲伙同教會乙登記，一個城市、一個農村團隊即時連合，化成一個實力雄厚的家庭教會系統，結集了城鄉的力量，

以城的質、鄉的量作為根據，那將是一個具有相當高討價還價能力的教會團隊。教會甲和教會乙既不需要把實質管理完全連合起來，各方在技術上仍可保留獨立自主，而與政府爭取登記條款時又可大大增強談判籌碼。另外，教會乙若是一間頗具聲名的農村教會，其聲名包括領袖受過逼迫、經過神蹟奇事、高速增長等典型農村教會的形象，無疑更肯定了教會甲登記身分時在芸芸家庭教會中的合法性，使更多人接納教會甲的登記，不會認為教會甲投誠獲利。對於上文提到那些激烈反對者，此舉或能平息一部分的聲音。

關於這一類合伙登記，單從表面來看，確有其誘人的一面，因為從策劃者的眼界來看，似乎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但若果我們深入想一想，這至少可能出現兩個叫人困惑的畫面。第一幅圖畫比較簡單直接，也是比較合理的結局，就是政府根本不容許一個城鄉結合的教會組織登記，所以登記至終會失敗收場，沒有任何教會能得到所預期向政府登記的好處。事實上，政府所做的並不是偶然的決定，每一步都有精密的計算，那會容許臨時插入一個教會乙？就著上文的推斷，政府如果要尋找一個登記的起頭，並選定了教會甲，是因為教會甲的特質，顯然其本意不在於選立一個廣泛的代表。筆者有理由相信，政府不會在此時扶立一個代理人物或代理組織，只是要貫徹由八十年代所確立的宗教政策——依法治教。故此沒有理由招引一個如此魚龍混雜的組織，而使這個登記家庭教會的先鋒計劃蒙上不可知的陰影。簡單的說，依筆者的理解，兩個教會體系的連合，只會令登記泡湯，不會有甚麼預見的好處。

另一幅圖畫看起來比較美麗，好像是非常理想的結果。簡單的說，政府容許教會甲和教會乙合併後登記，進而建立一間新一代的家庭教會。這間教會擁有城鄉結合的優點，也如上文所料會高速增長，成為國內的模範教會。如此的話，這一間模範教會將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聚合點，不僅是一個模範，也變成日後眾多希望登記的家庭教會的代表，到時政府可以利用該教會成為代理，其如意算盤就不講自明了。這樣在日漸失效的三自組織以外，政府便可建立另一個有效管治基督教會的代理，讓全能政治再一次有效滲入家庭教會的網絡裡，屆時「第一家」登記教會的領袖將被推到前台，淪為宗教部門的喉舌。假若事情真如所想所料，那幅圖畫就不如期望般美麗。然而，筆者也很懷疑會否發生這種

事情，其一是因為家庭教會異常散亂，各自為政的教會根本不會相信一個代理，正如中國人說的「寧為雞口，莫為牛後」。故此，家庭教會組織仍是主流文化，以多元化的中國教會生態，確不容易成功建立一個代理。就是國家三自也制約不了地方三自組織，⁴⁶層層疊疊的關係早把權力鏈磨爛截斷，日後建立另一個制度也不見得可以統領群雄。其二是政府若容許家庭教會逐步登記，就已經預備好由各級地方宗教部門作主管，根本用不著甚麼代理，否則一早就請三自組織代勞了。

從以上的推測可見，筆者以為若教會甲能堅持單獨登記，則無論事情怎樣演變，也是最簡單、最容易處理的事情。這不是說筆者以為單獨登記之後，將來的局面會愈來愈容易面對；只是說相比於合縱連橫，孤身上路似乎會更有意義吧！

三、結語

家庭教會若有一天可以登記成為合法的宗教活動場所，所走的道路顯然不會完全平坦，他們要面對的崎嶇險峻，或會使正欲上路的人望而卻步。但筆者相信，登記總比不登記踏前一步；至於登記之後，教會要走上的路又是嶄新的篇章，昔日累積的智慧與經驗或不再管用，但歷史仍是有跡可尋的，可叫教會在神州大地繼續成長。

⁴⁶ 三自組織權力鏈的失效，早已有之，並不是最近才發生的。丁光訓在八十年代已高聲呼籲〈理順三自組織和教會的關係〉，《金陵神學誌》復第十期（1989年6月），頁1～4；至近期曹聖潔也提出〈中國基教為加強教會性而努力〉，《天風》總265期（2005年1月），頁24～27，意即地方的教會與中央脫節，要不然就不用理順關係，也不須加強教會性了。換句話說，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實驗，政府不難發覺這個宗教代理機制根本行不通。

撮 要

中國的家庭教會長期以來都處於法律之外。這個客觀的存在，無形中給了中國政府陷於兩難的壓力——既不能取締，也不便公開管制。故此，中國政府要在不久將來把家庭教會歸入法律體制之內，是難以逃避的。但問題不是政府是否要將家庭教會納入登記的範圍，而在於家庭教會登記的時候，究竟會經過甚麼過程，在內在外會有怎樣的回響。本文透過探究今日家庭教會的現況，希望能夠描繪一幅可能性甚高的圖畫，以作我們的參考，好叫今日的家庭教會有所準備。

ABSTRACT

House churches in China have long existed outside the Legal System. Their presence is quite an embarrassment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ince the government can neither completely eliminate them nor openly control them. They are not exactly religious organization by definition, but in fact they are running religious activities. It is very likely the government will sooner or later let them register so that they can be included in the Law! However, the issues of concern are, through what process will the churches be registered, and that raises what resounds, either from within or without. This essay will seek to paint a picture of possibilities drawing insights from the existing situation of the churches right now. May this picture be our reference to what will happen so that we may well prepared for an era.